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振祥

代　理　人　劉振隆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